

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本办法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研究所第 1 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政治学和公共管理等学科建设，支持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下称“研究所”）和政府管理学院（下称“学院”或“全院”）的发展，推动成果产出，促进人才成长，研究所设立专项资金，资助全院教职员工的科研工作。为规范研究项目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学科长远发展的基础与重点问题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创新研究。

第三条 研究项目的管理遵循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项目设置

第四条 研究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专项项目等类型。其中，专项项目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等问题设立。专项项目的具体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发布。

1.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包括政治学和公共管理等学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无具体研究内容和范围限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方向和专业特长确定研究主题。

2.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团队研究，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主攻方向，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项目鼓励研究者有效利用现有研究条件，搭建并持续培育优质团队，聚焦公共治理基础理论与前沿问题，注重学科交叉与渗透，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并按要求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重点项目选题来源一般包括：研究所确定的学科发展战略和优先资助领域；经专家推荐的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急需研究的重大课题；研究所公开征集的选题。

第五条 研究所研究项目负责人每年向研究所学术委员会提交本年度拟立项课题草案，由学术委员会审议遴选。

三、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研究项目通过研究所官方渠道向全院教职员工公开发布。项目申请人应制定详尽的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

申请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熟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2)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
- (3) 具备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 (4) 重点项目研究团队应具有合理的团队结构（包括年龄结构、学科结构

等），核心团队成员中学院教师不少于 3 人；

(5) 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研究所通过官方渠道发布课题申报通知。申请人应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一般/专项/重点项目申请书》，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申请书》必须如实填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研究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在研究所官方渠道公布立项名单。其中，重点项目的评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

项目立项后，具体管理事宜如下：

1. 一般/专项项目

研究所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并通过验收审核，方可结项。

2.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采用“一项一议”的办法，经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签订专门协议，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研究所对重点项目组织中期检查/年度检查和结项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填写《中期/年度检查报告书》，交由学术委员会审核。中期/年度检查将根据协议要求，对项目进展进行评估，并根据项目研究情况，对后期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提出建议。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通过验收审核后，方可结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报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审批：

(1) 因不可抗力变更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

(2)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3) 改变成果形式;
- (4) 推迟完成时间;
- (5)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四、项目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九条 研究项目均采取研究所与北京大学共同管理的办法。财务管理和设备管理参照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北京大学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合理配置，严格管理。研究所负责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十条 研究项目的经费设置和执行期限如下：

1.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每年组织申请一次，不限制执行期限，结项后方可继续申请下一年度的一般项目，每个项目经费不超过 3 万元。

2.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每两年设立不超过六项，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发布。项目执行期限为 3-5 年，每个项目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经费可用于支付 1-2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薪酬，博士后招录和管理参照《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后招录和管理办法》，博士后合作导师原则上由研究团队中政府管理学院在编博士生导师担任。

第十一条 一般、专项和重点项目支出均采用发文审核报销制，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专项项目

立项后可支出经费；在提交一半数量的成果后，可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60%；在正式结项后可支出剩余部分。

2. 重点项目

立项后可支出 30%的启动经费；在通过中期检查后可再支出经费总额的 50%；在正式结项后可支出剩余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按照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列支费用必须与项目研究活动相关，支出形式包括发票类报销和劳务费报销。发票类报销应遵循实报实销的原则；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合规配置。

报销流程如下：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后，研究所可做出终止拨款的处理：

- (1) 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或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3) 重点项目的中期检查或年度检查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重大研究成果。

被终止的一般/专项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请研究所任何项目。被终止的重点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重点项目。

五、成果鉴定

第十四条 研究项目的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著作、学术论文和政府咨询报告等。重点项目的成果形式还可包括具有品牌价值或社会影响力的指数、指标体系、应用模型、案例库或数据库等，此类成果知识产权由项目第一负责人与研究所共有，研究所有权决定是否将其对外开放。

第十五条 研究项目的结项要求如下：

1. 一般项目

需在 CSSCI 期刊或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方可结项，研究项目成果发表出版时，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同等贡献者），其作者单位应注明“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或者在成果显著位置注明“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一般项目资助”字样；

2. 专项项目

专项项目的成果形式在研究所官方渠道发布的公告中另作规定；

3. 重点项目

需在 CSSCI 期刊或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至少 10 篇学术论文，并向相关省部级政府部门提交至少 1 篇咨询报告，研究项目成果发表出版时，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注明“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重点项目资助”字样，或者在第一作者（同等贡

献者)单位注明“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字样。

此外,重点项目还应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以研究所名义召开常规性的学术会议、组办制度化的学术论坛、出版可持续的年度报告、或创办学术网站等学术交流平台,方可结项。

第十六条 除特别要求外,研究所有权通过媒体宣传研究项目成果。

六、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所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公共治理研究所

2020年9月30日